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睿希	黄美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大厦	
电话	020-87157941	020-8715794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9,068,260.50	1,914,335,528.71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640,694.92	156,124,891.96	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522,447.98	157,611,618.77	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823,928.00	145,837,203.08	−2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8.95%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82,951,262.11	6,881,086,830.61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2,892,560.83	1,914,118,360.91	8.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37.71%	154,116,379.00	115,587,284.00	质押	66,335,000.00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84%	117,853,701.00	88,390,276.00	质押	55,650,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8%	24,040,408.00	0.00		
宁波万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555,503.00	0.00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卓辉冠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8,056,070.00	0.0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00	0.00		
阳军	境内自然人	0.62%	2,523,083.00	0.00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4%	2,227,011.00	0.00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0.31%	1,268,100.00	0.0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103,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盐城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杨祖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68,100 股，合计持有 1,268,100 股。 2.股东陈建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3,400 股，合计持有 1,103,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侨银转债	128138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41,987.42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92%	68.85%
流动比率	1.15	1.15
速动比率	1.14	1.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6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52.24	15,761.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49%	13.42%
利息保障倍数	3.65	4.7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2	3.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权益分派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664,95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66,49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00.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70.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0.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0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94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405,134.95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7,510,133.34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21,576.43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16,578.04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243.68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67,355,343.03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58.85
归还用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67,638,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1,159.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实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2 月，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完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1,916,578.04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819	53,889.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02	10,679,540.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5757538488699	1,183,148.51
合　计		11,916,578.04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501,159.5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305488	474,573.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401233948	26,585.99
合　计		501,159.50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规划，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及生产成本管控方面考虑，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公司总部大楼（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29.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5,036.19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 年起受经济下行影响，主要的信息化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启动，导致 2020 年信息化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2020 年起受经济下行影响，“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启动、投入进度缓慢，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环卫设备购置设有账期，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周期，公司接收和验收车辆时长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6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否	14,182.35	14,182.35		14,243.72	100	2022 年 12 月	3,818.62	是	否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4,688.16	4,688.16	751.01	3,819.36	81.4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870.51	18,870.51	751.01	18,063.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1”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预计效益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项目总投资对预期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09.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06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否	29,109.99	29,109.99	6,735.53	24,067.86	82.68	2023 年 12 月	4,587.82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1,109.99	41,109.99	6,735.53	36,067.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预计效益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项目总投资对达产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股调整为 25.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股调整为 25.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23 元/股调整为 25.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聘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21.3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